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1,140,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海航实业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海航实业本次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股份数量为 109,500,600 股。其中,本次解除冻结 97,706,4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4.5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 11,794,170 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99%,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海航实业所持有公司股份仍被冻结 11,794,17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99%,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海航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97,706,43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 8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31,140,457 股
持股比例	1.1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1,794,17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注:海航实业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 11,794,170 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

二、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股东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实业	131,140,457	1.15%	11,794,170	0	8.99%	0.1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海航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被解除冻结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92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22 年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其中 397,000 股 A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 A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97,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97,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26 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 联系部门: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731-85506600
5. 邮箱:investor@cofoe.com
6. 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拟选举朱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朱琳琳女士简历

朱琳琳女士:1995 年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品事业部市场副总监,现任毛孩子动物保健(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琳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之女,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琳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5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 / 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 / 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86	0.45	0.15	否	是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123	2.46	0.83	否	否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6,290.4786	33.7104%	39,146	39,532	45.81%	15.44%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8,349.3158	34.5147%	39,146	39,532	44.75	15.44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2026 年 0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坚柔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台冠科技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坚柔科技在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前述授信期限已届满。

近日,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行向坚柔科技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在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原合同担保债务主合同期间已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75,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417.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55,111.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台冠科技、坚柔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2026 年 0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坚柔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台冠科技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坚柔科技在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前述授信期限已届满。

近日,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行向坚柔科技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在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原合同担保债务主合同期间已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75,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417.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55,111.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台冠科技、坚柔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发函询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滨州市国资委问询,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前述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828.57 万元,同比增加 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38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932.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2.84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1,260.10 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相关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138,762,401.46 元及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主张及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业绩承诺补偿金。在被执行人未执行法院判决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相关款项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支付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将持续关注并努力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业绩相关承诺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因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仓储”)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对南沙仓储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南沙仓储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元亨能源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24 年 12 月,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作出的(2024)粤 0115 民初 6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元亨能源向南沙仓储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138,762,401.46 元及违约金;元亨能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25 年 1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南沙仓储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5)粤 01 民终 33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南沙仓储依法及时向南沙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近日,南沙仓储收到南沙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2026)粤 0115 执 582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共 9 套房产;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中铁国际生态城共 7 套房产;法院轮候查封元亨能源名下 4 辆汽车。

2、除上述之外,法院已对元亨能源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元亨能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主张及申请执行的标的为业绩承诺补偿金。在被执行人未执行法院判决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相关款项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支付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财产、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会放弃对债权的追索,将持续关注并努力搜寻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44,79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9 元/股~13.1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0,000 万元(含)至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高于人民币 19.47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47,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35%,购买的最高价为 13.18 元/股、最低价为 12.8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4,7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0证券代码:600420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0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他克莫司软膏《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他克莫司软膏

通知书编号:2026S03417、2026S03416

剂型:软膏剂

规格:0.03%(10g:3mg)、0.1%(10g: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68、国药准字 H20265967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他克莫司软膏属于非激素类的免疫调节药物,适用于因潜在危险而不宜使用传统疗法、或对传统疗法反应不充分、或无法耐受传统疗法的中到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可作为短期或间歇性长期治疗。0.03%浓度可用于 2 岁及以上儿童。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2025 年他克莫司软膏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及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7.65 亿元。CDE 网站显示,目前获得他克莫司软膏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他克莫司软膏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1,525.4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他克莫司软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相关产品剂型,拓展了公司皮肤科药物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000712190021X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海利集团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38,48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 26.00%增至 27.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海利集团	144,001,689	26.00	149,540,169	27.00%	集中竞价	2026/09/14 2026/09/18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